

鲁甸：“双证”培训助推就业“双好”

◆通讯员 马祥刚 罗逸思

2024年“百日攻坚行动”期间，鲁甸县在大力开展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时，重点探索实施“技能证书+专项证书”的“双证”培训新模式，让原本没有技能的劳动力成功转型为技术工人，就业质量朝着“好就业、就好业”的“双好”方向稳步前行。

“我以前长年在外出务工，在工地打过零工，在工厂做过工人，没有技术，起早贪黑，干的是最苦最累的活，领的工资还不到3000元。”如今已过不惑之年的王德财，是鲁甸县乐红镇利外村村民，尽管现在的工作又苦又累且薪酬不高，但他却始终找不到更好的工作。早已认命的王德财本来已经买好车票，准备外出务工，但当他看到县人社局推送的关于叉车免

费培训的公告后，深受触动，毫不犹豫地退了车票，并立即报名参加了叉车培训。

培训期间，王德财每天都需要骑行大约1个小时才能到达培训地点，他总是第一个到达，最后一个离开。他积极主动地与老师沟通交流，遇到疑问当场请教老师并寻求解决方案，学习异常勤奋努力。经过15天的严格培训，王德财顺利通过了所有测试，成功获得了“双证”。如今，他在山东省潍坊市花海物流港担任叉车司机，负责装卸货物的工作，月薪达6000元以上，相较于以前，收入提升了近一倍。

通过培训取得“双证”而改变命运的不只有王德财。小寨镇小寨村的村民徐国标，拥有100多亩仙人掌种植基地。为了拓宽销售渠道，他

曾尝试自学网络直播营销，但由于缺乏经验，始终不得要领。鲁甸县人社局及时开展了网络直播培训，这对他来说就像是“及时雨”。徐国标积极参加了网络直播培训。经过系统学习，他提高了视频剪辑技术，掌握了网络直播营销技巧，他在某社交平台上的粉丝数量从300多增加到8000多，仙人掌的销量也随之大幅增加。

徐国标满脸自信地说道：“在‘家门口’就能免费学到技术，增强自己的能力，真是太好了。以后再也不用担心仙人掌卖不出去了，越来越有盼头了。”

为帮助劳动力实现从“创业难”到“好创业”，从“好就业”到“就好业”的跃升，鲁甸县建立县、乡、村、组四级联动机制，抓住法定节假日劳动力返乡黄金期，结合企业用工需求、劳

动力就业意向、本地产业发展等因素，在做好政策宣传、动员引导、摸底摸排、服务保障等工作的基础上，全方位开展“定单式”“送教上门式”技能培训，并重点探索“技能证书+专项证书”的“双证”培训新模式，为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学员开通培训绿色通道，帮助其尽快获取“双证”。学员取得“双证”后，工作人员还采取当面讲、现场看、微信推等方式，向每位参训学员推介不少于3个以上的优质岗位信息，全力做好就业指导和跟踪服务。

目前，鲁甸县共开展叉车操作、电工、电焊、养老护理、小儿推拿、农家菜烹饪、畜禽养殖、网络创业等18个工种的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75期，培训2838人，其中获得起重装卸机械操作、手工电弧焊、电工的“双证”学员有165人。

法治昭通 天天说法

对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不服怎么办？

【有事要问】对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不服怎么办？

【身边案例】小张入职某公司3年，公司一直未与小张签订劳动合同，也未为小张缴纳社会保险，为此，小张提出辞职，双方因经济补偿金问题发生争议，小张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3个月的经济补偿金并赔偿未缴纳社会保险造成的损失。仲裁委经审理后作出裁决，小张不服，于是咨询，对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不服怎么办？

【意衡律师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劳动争议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昭通市司法局 审核
云南意衡律师事务所 供稿

登报作废

马杰不慎遗失土地使用证，证号：鲁国(2009)第821号；面积：200平方米；坐落：鲁甸县湖滨小区。特登报作废。

登报作废

昭阳区片甲日用品经营部不慎遗失预留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安居支行的财务专用章1枚，字样：昭阳区片甲日用品经营部财务专用章。特登报作废。

登报作废

罗在贵不慎遗失林权证，证号：040411000353；林权证印刷编号：530800300841。特登报作废。

登报作废

邓利兵不慎遗失林权证，证号：040411000345；林权证印刷编号：530800300849。特登报作废。

关于岔河水库建设(永善部分)的迁坟公告

云南省昭通市岔河水库工程位于冷水河中游昭阳区苏甲乡车轱村与永善县伍寨彝族苗族乡伍寨村交界河段上，因昭通市岔河水库项目建设已经进入实施阶段，根据项目建设征地需要，项目征地范围内的坟墓急需限期自行迁移，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迁坟范围

迁坟范围包括昭通市岔河水库永久淹没线范围内、项目进场路和移民安置点等施工区域内的永久征地和临时占用地上的坟墓。

二、迁坟时限
位于该范围内的坟主亲属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7月15日前将坟墓自行迁出，逾期未迁，视为无主坟，将由建设单位统一深埋处理。

三、补偿标准
每座坟墓的补偿标准为2000元。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永善县伍寨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俊吉
联系电话：18869593473
永善县伍寨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泄洪通告

根据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水库运用与电站运行调度规程，《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印发金沙江下游梯级水库联合优化调度方案(2024年度)的通知》(长水调〔2024〕201号)以及《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印发金沙江乌东德、白鹤滩、溪洛渡、向家坝水库2024年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的批复》(长水调〔2024〕218号)要求，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将承担相应的防洪任务，2024年汛期电站泄洪设施将进行泄洪运用，且泄洪时间、规模具有不确定性，汛期以外时段泄洪设施也可能投入应急运用。

泄洪时，电站下游水位、流量以及相关水域环境条件将发生较大的变化，且具有不确定性，请沿江居民、船舶及从事该水域相关生产、生活活动的个人和单位等密切关注，做好泄洪风险防范措施。为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严禁进入泄洪影响范围活动。

特此通告
2024年6月14日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昭通市第二十四批)

截至2024年6月13日，对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昭通市移交的第二十四批群众信访举报件14件，各责任单位均按要求上报调查处理情况。

截至当日，移交昭通市的第二十四批信访举报件14件，均按期办理、反馈，已办结12件(含阶段性办结5件)，其中：昭阳区6件，已办结4件，阶段性办结1件；巧家县2件，已办结1件，阶段性办结1件；镇雄县1件，已办结0件；彝良县2件，已办结1件，阶段性办结1件；威信县2件，已办结1件，阶段性办结1件；水富市1件，阶段性办结1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3YN202406010044	昭通市镇雄县母享镇稻香社区2024年5月在阳光村广场旁石山上非法采石。母享镇兴隆采石场的开采手续已过期，但仍在继续开采。	昭通市	生态	1.阳光村广场旁的采石场为原顺发采石场，该采石场已于2016年11月21日淘汰关闭，矿山生态修复已于2024年6月2日完成。 2.兴隆采石场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19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8日，采矿证在有效期内；目前安全生产许可证已过期，未发现该采石场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开采行为。	部分属实	强化矿山资源监管，认真落实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1.对原顺发采石场临时堆存的石料和废渣进行规范处置。 2.加强对兴隆采石场的监管，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开工作业。	未办结	无
2	D33YN202406010039	昭通市昭阳区北闸街道邓子村8组王家瓦窑的塑料废品加工厂距居民住宅仅1米，机器噪声扰民，污水直排，蚊虫聚集，散发恶臭。	昭通市	噪声、水	1.该塑料废品加工厂50米范围内有5户居民，生产过程中鼓风机、破碎机易产生噪声，存在噪声扰民现象。 2.厂区内堆放有各类塑料废品约3吨，未进行规范存储，堆存区环境卫生脏乱差，易导致蚊虫滋生聚集，散发恶臭。	基本属实	帮扶指导企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得到有效提升。	1.组织企业及时将厂区内生产原料、成品及垃圾进行清除。 2.建立健全街道、社区、村组三级网格排查管控机制，定期开展巡查检查。 3.组织开展帮扶指导和法规宣讲，提升企业依法生产经营意识，杜绝未批先建、无证经营、违法排污等行为。	未办结	无
3	D33YN202406010034	昭通市彝良县龙街乡梭嘎村村民在毛姑寨(山名)开采水晶石售卖，20余年来造成约200亩山林被破坏。	昭通市	生态	1.2006年至2012年期间，当地村民在梭嘎村毛姑寨开挖水晶石售卖，造成该区域表土性状破坏。 2.根据第三方实地测绘，破坏的土地面积为103.21亩，其中耕地25亩、乔木林地5.43亩、灌木林地72.78亩。	基本属实	1.加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挖行为，及时修复被破坏的土地。 2.加强普法宣传，不断提升当地群众守法意识，形成自然资源保护长效机制。	1.加强与当地村民的沟通交流，取得群众支持和理解，杜绝私挖乱采天然水晶石的行为发生。 2.恢复被毁坏的耕地，并对破坏的林地进行了修复。 3.对非法开采天然水晶石的赵某某等5人进行了行政处罚。	已办结	无
4	X33YN202406010046	昭通市巧家县金塘镇绿洲村2019年搬迁到坪山村平均二组，侵占50多亩荒山和100多亩森林，破坏生态环境。	昭通市	生态	1.举报区域涉及绿洲建材公司和隆腾环境公司两家企业，分别占地31.50亩、42.49亩，其中非法使用土地分别是31.50亩、15.42亩；许可使用林地29.28亩，实际使用林地27.07亩。 2.绿洲建材公司存在道路扬尘和原材料裸露堆放问题，隆腾环境公司有360平方米浮土未进行防尘膜覆盖。	部分属实	1.加大用地报批及利用政策宣传力度，杜绝企业超批范围占用耕地和林地。 2.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帮扶指导企业按相关程序完善用地报批手续，对临时占用的土地进行复垦。 2.对道路进行清扫，将裸露堆放的原材料转运至封闭的原料库，对浮土区域进行防尘膜覆盖。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3YN202406010040	2019年昭通市水富市铜锣坝森林公园项目未批先建，大面积违法占用生态红线内林地。	昭通市	生态	1.铜锣坝公司在铜锣坝森林公园筹建建设项目共4个，仅云南铜锣坝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续建)存在未报批林地开工建设情形。 2.云南铜锣坝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续建)，2021年度铜锣坝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利用设施项目2个项目占用生态红线内林地12330平方米，符合云自然资〔2023〕98号文件要求，当地政府已出具了认定意见。	部分属实	1.完善铜锣坝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管类设施林地审批手续。 2.严格日常监管，加强联合巡查，建立联合巡查机制，定期开展联合巡查，确保不新增违法违规设施。	1.拆除铜锣坝水库库区的违法建筑，并恢复水库周边生态环境原貌。 2.开展林地审批手续办理工作，占用的921平方米林地手续已按程序报批。 3.恢复83平方米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完成异地造林921平方米。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3YN202406010047	2020年，中铁十一局、水电十四局在昭通市巧家县复建等级公路(S301、303)时，未取得环评手续。	昭通市	生态	1.中铁十一局承建的中铁十一局复建等级公路(S303)于2020年7月17日取得环评批复。 2.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中铁十一局复建等级公路(S301)于2019年11月26日取得环评批复。	部分属实	加强对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避免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定期召开环评审批服务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会，提升行业主管部门、企业的环保意识。	已办结	无
7	D33YN202406010033	昭通市昭阳区永丰镇海边村十社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露天堆放生活垃圾，运输垃圾时渗滤液沿路滴漏，恶臭扰民。	昭通市	土壤、水、大气	1.焚烧发电厂配套建设的垃圾填埋场贮存生活垃圾共33万吨，已返灰掺烧炉焚烧21.3万吨，截至2024年6月8日剩余存量垃圾约有11.7万吨，车辆转运作业时存在垃圾露天返灰现象。 2.经现场核实，存在运输车辆车厢密封不严，渗滤液沿路滴漏产生臭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基本属实	1.强化垃圾运输、处置等环节的管理，杜绝臭味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2.按计划推进存量生活垃圾处置，确保按时完成存量垃圾返灰处置工作。	1.运输车辆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滤液滴漏功能，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确保运输途中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现象。 2.对运输车辆进行专项检查，防止车厢密封不严、污水滴落路面等问题。 3.帮扶指导企业严格按照要求返灰，确保做到防雨、防流散、防扬尘、防渗透防护。 4.安排专人对作业现场进行清扫清理工作，做好消杀记录，确保返灰后立即恢复篷布覆盖。	已办结	无
8	X33YN202406010010	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柏香村柏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侵占村民水井、土地；矿山开采导致房屋开裂，环境破坏严重；夜间生产噪声扰民。	昭通市	噪声、生态	1.该村水源位于打箭沟村村民小组，群众日常用水充足，该公司矿区未侵占村民水井、土地。 2.公司按要求与矿区300米范围内李某某等5户居民签订了《租赁协议》，与300米外的杨某某进行了协商解决，并对其中一户住房进行了安全鉴定。 3.砂石料加工、输送环节密闭措施不到位，物料堆放未采取有效围挡和覆盖，易产生扬尘污染。 4.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厂界西侧、西侧敏感点昼间噪声均达标。	部分属实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加快问题整改，妥善解决群众举报问题。	1.在核桃坪村民小组水源地建成100立方米水池，启动水管网铺设，进一步保障群众用水安全。 2.对砂石料加工和物料输送工段进行封闭，物料堆存进行覆盖。 3.加强场区道路扬尘管控，加大清扫和洒水频次，降低道路扬尘。	阶段性办结	无
9	X33YN202406010008	昭通市昭阳区太平街道办事处平安社区十三组土地庙后征收地块围墙被拆除，填埋建筑垃圾修建民房。	昭通市	土壤	1.举报地址位于平安社区13组土地庙后30米，面积约400平方米，属已征收地块范围。 2.昭阳经开区于2010年出资修建了一段长16米，高1.3米的围墙，目前围墙保存完好。 3.地块内朱某某在原址修建了1栋2层楼房，周围无正在修建的民房和其他施工项目，未发现建筑垃圾填埋情况。	部分属实	1.强化巡查监管，确保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置，杜绝违规填埋问题发生。 2.做好常态化普法宣传工作，提高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维护社区良好人居环境。	1.对举报地块开展全面排查，将发现的约40吨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置。 2.定期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和整治违法填埋、倾倒垃圾行为，有效提升社区环境。	已办结	无
10	D33YN202406010023	昭通市昭阳区守望乡水井湾社区5组的煤炭加工厂每天7时-24时作业，噪声、扬尘污染严重。	昭通市	大气、噪声	1.经查阅该厂煤加工厂生产记录，无夜间生产行为。 2.该加工厂破碎生产线未配套有防尘措施，原料大部分未覆盖，厂区运输道路未进行硬化，易产生扬尘污染，生产期间存在噪声扰民现象。	基本属实	加强巡查检查，帮扶指导企业按照要求依法完善相关手续，以扎实的举措改善辖区生态环境质量，提升辖区村庄人居环境。	1.合理安排机械作业时间，对堆放物料进行覆盖，并做好洒水降尘措施，减少粉尘、噪声污染。 2.通过上门普法、分片挂包等方式对辖区企业开展一次全面排查，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已办结	无
11	D33YN202406010020	昭通市昭阳区太平街道黄竹林社区9组毁坏180亩林地并堆放建筑垃圾，严重影响生态环境。5月28日公开办理情况显示已办结并清运建筑垃圾，此公开信息与实际不符，至今无工作人员到现场实施清运工作。	昭通市	土壤、生态	1.黄竹林9组老岩头有一堆约6立方米生活垃圾，建筑垃圾20余堆约5立方米，已清理完成；黄竹林社区13组范围内有一堆约120立方米建筑垃圾，已组织力量开展清理。 2.根据林草部门提供的《涉林情况报告》，该地块未涉及林地。 3.经现场核实，还有部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存在，整改工作存在不及时、不全面、不彻底的现象。	部分属实	1.对堆存的建筑垃圾立即清理。 2.举一反三，建立常态长效工作机制，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1.对黄竹林社区范围内的各种垃圾深入排查，并及时清运。 2.加强群众宣传引导工作，采取院坝会、进村入户等方式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整改成效，争取群众理解与支持。	已办结	无
12	D33YN202406010015	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柏香村小学旁50米处正在修建威彝高速，渣土车每天都从村内主路通行，扬尘污染严重。	昭通市	大气	威彝高速公路土建工程一标段2工区车辆运输过程中有泥土、碎石等撒落情况，路面清扫、冲洗频次不够，存在扬尘管控不到位问题。	属实	落实常态化清扫、冲洗路面，增加清理频次，最大限度降低扬尘运输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1.加大路面清理频次，增加洒水车冲洗次数。 2.土石方运输车辆全部配备篷布，装车时严禁超越箱板高度，严防渣土撒落。 3.施工场地出入口配备冲洗车辆设备，对驶出施工场地车辆进行清洗，严防车辆带泥沙驶入道路。	已办结	无
13	D33YN202406010004	昭通市彝良县洛泽河镇箴以村至铜圈岩约13公里的土路坑洼且无排水沟，晴天扬尘大，雨天泥水夹杂带砂石冲刷至周边。箴以村白岩脚的砂石场矿区及周边生态破坏严重。	昭通市	生态	1.该公路采用土边沟设计，路基垮塌共计3段、路面损坏共计44段(约17750平方米)。 2.该临时砂石料取料点占地总面积30.65亩，因雨水冲刷导致24.73亩生态修复地覆土变薄，所种植的草籽成活率约70%。	部分属实	1.对已损坏路基、道路进行规范修复，确保道路畅通和安全，为周边群众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2.完成植被成活率不足地块生态修复整改工作，确保被破坏的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	1.对损坏路段进行勘测计算，编制完成《彝良县巴瓜至奎香公路修复方案》，按照方案组织施工单位进行修复道路。 2.开展矿区裸露岩石清理，并进行覆土种植，完成补植补造并确保成活率高于85%。	阶段性办结	无
14	D33YN202406010002	昭通市昭阳区洒渔镇白鹤村上坝口的科业养殖场居民区约40米，滋生苍蝇蚊子，臭味扰民，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环境。	昭通市	大气	1.距离该养殖场40米处有一间村集体用房，目前该房屋处于闲置状态，距离养殖场80米处有2户居民。 2.粪污收集池密封性较差，池顶设置1个出风口，存在滋生苍蝇蚊子的情况。 3.粪污清运时有无组织废气逸散，厂区周围有明显臭味。根据检测结果，养殖场东南面臭气浓度出现超标。	基本属实	严格按照行业要求规范处置畜禽粪污，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养殖异味对周边村民的影响。	1.定期检查，维护圈舍除臭水帘，对粪污收集池进行封闭，消除苍蝇蚊子滋生条件。 2.增加粪污清理频次，喷洒除臭剂，减少臭味溢出。	阶段性办结	无

广告